

租佃

中国租佃关系
通史

□ 乌廷玉 / 著
□ 吉林文史出版社

關係

(吉) 新登字07号

Zhongguo Zudian Guanxi Tongshi
中国租佃关系通史

乌廷玉 著

责任编辑: 于永玉

封面设计: 姜 凡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32开本 18.375印张 4 插页 448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 1—1 060册 定价: 12.00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537-3/K·222

前 言

1840年以前，中国长期处在封建社会，封建土地制度及租佃关系是全社会的经济基础。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分解了中国的自然经济。虽然如此，但直到解放以前，由于工业不发达，国民经济始终以农业为主，农民占全国80%以上人口。从全局看来，封建生产关系在全国仍然占主要地位。而租佃关系又是封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农民的生产生活具有密切关系。对于这一重大问题，过去学术界很少研究，迄今为止，无论国内外，还没有贯通古今的租佃关系史的专著出版，这是我国学术界急待解决的问题。

八十年代以来，作者给研究生讲授中国租佃关系史专题，近几年来，我们到各省档案馆查阅有关资料，后来编了租佃史讲义，现在这部《中国租佃关系通史》，就是在这个讲义基础上增补修改而成的。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它是一部贯通古今的租佃关系史，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把重点放在近现代部分，现代租佃关系篇幅最大，占全书60%以上。为什么把重点放在现代？原因有二：一是由于这个阶段过去研究成果稀少，有必要填补空白；二是因为现代租佃关系与现代政治经济关系密切，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其二，中国是多民族国家，中国的专门史理应写成多民族的历史。但过去的中国经济史，一般只写经济发达区的历史，不写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作者以五万字篇幅，使用最新农村调查材

料，专门介绍几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企图使本书真正成为中华全民族的租佃关系史。但是，由于资料和文字的限制，作者只介绍几个民族人口集中，民族自治区面积较大，人口较多，报导材料较多的五个少数民族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对其他民族的专史，待今后材料齐备，作者研究清楚以后再行补充，或者用专题论文发表。

其三，在研究方法上，本书重视计量分析，编制大量统计表，通过统计分析，科学的比较说明中国两千多年租佃关系演变的历史轨迹，揭示租佃关系发展的规律。

其四，本书运用资料种类最多，涉及面广。除了廿四史、十通、历代会要、明清会典、历代文集、明清实录外，还运用两百余种地方志、近现代各省佃约、宗谱、以及清朝刑科题本、户科题本、民国档案、新中国档案、民国、日伪、及土改时期的农村调查报告、各省土改时期报刊的报导材料等。

最后须要说明的是在编写本书时，作者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关于经济史的论著，从中得到启发和帮助，请允许我向这些专家致以衷心感谢！另一方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尽力之所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就某些问题商榷，争取得到师友们的指教。

由于个人学术水平不高，本书可能有不少缺点，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中古租佃关系

第一章 秦汉魏晋南北朝的租佃关系	(1)
第一节 秦汉的租佃关系	(1)
一、官田的地租剥削	(1)
二、私田地租剥削	(5)
三、两汉自耕农民的破产和农民的农奴化	(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佃农地位的下降和农奴制度的形成	(12)
一、农奴制度的特征	(12)
二、农奴制度的形成	(13)
三、官田租佃和官农奴	(25)
第二章 隋唐的租佃关系	(27)
第一节 官私田的租佃关系	(27)
一、私田的地租剥削	(27)
二、官田的地租剥削	(34)
第二节 唐朝的“庄客”及其他农业生产者	(38)
一、“庄客”	(38)
二、自耕农和半自耕农	(43)
第三章 宋朝的租佃关系	(45)
第一节 宋朝官私田的租佃关系及其特点	(45)

一、地租形态	(45)
二、包佃制的产生和发展	(50)
三、“割佃”的出现	(52)
四、佃农抗租斗争的出现和发展	(54)
第二节 宋朝“客户”的身分	(57)
一、“客户”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57)
二、两种“客户”	(58)
第四章 辽金元的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	(66)
第一节 辽金元土地关系的特征	(66)
一、辽朝土地占有关系特点	(66)
二、金朝的“牛头地”和屯田	(67)
三、元朝的土地关系概况	(69)
第二节 金元的租佃关系	(71)
一、金朝的地租剥削	(71)
二、元朝的地租剥削	(74)
第三节 辽金元的农奴制度	(76)
一、辽的“宫户”	(77)
二、辽金的“二税户”	(78)
三、金元时期佃农的农奴地位	(80)
第五章 明朝的租佃关系	(82)
第一节 明朝官私田地租剥削	(82)
一、私田地租剥削	(82)
二、农民永佃权的产生和发展	(87)
三、屯田区地租剥削	(92)
第二节 明朝的封建依附农和农奴	(94)
一、亲王勋贵庄田部分劳动者	(95)
二、佃 仆	(98)
三、屯田旗军及顶种军余	(99)
第六章 清朝的租佃关系	(101)

第一节 官私田之地租剥削和佃农的抗租斗争	(101)
一、私田地租剥削	(101)
二、押租制的发展	(106)
三、永佃制的发达	(109)
四、屯田区的租佃关系	(111)
五、佃农的抗租斗争	(114)
第二节 雇农队伍的扩大和农奴制的残余	(117)
一、农民的破产和雇农队伍的扩大	(117)
二、农奴制残余	(120)

第二编 近代租佃关系

第一章 长江珠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124)
第一节 长江下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124)
一、太平天国革命后土地及租佃关系的变化	(124)
二、同光年间地租加重和地主阶级租栈的建立	(140)
第二节 长江中上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154)
一、实物地租	(156)
二、货币地租	(160)
三、押租和副租	(161)
四、富农的发展	(165)
第三节 珠江闽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168)
一、珠江流域土地关系的特点	(168)
二、实物地租	(171)
三、货币地租	(173)
四、押租副租和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176)
五、地租的剥削率和高利贷	(178)
第二章 黄河辽河流域的租佃关系	(180)
第一节 黄河流域的租佃关系	(180)
一、黄河下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180)

二、黄河中上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189)
第二节 辽河松花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198)
一、私田地租剥削	(198)
二、旗地之地租剥削	(203)

第三编 现代租佃关系

第一章 长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208)
---------------------	-------

第一节 苏浙皖三省的租佃关系	(208)
----------------------	-------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208)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217)
三、地租形态	(220)
四、地租剥削率	(231)
五、押租和副租	(237)
六、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243)
七、佃农负担的兵差与苛捐杂税	(246)
八、高利贷剥削	(250)

第二节 川湘鄂赣四省的租佃关系	(261)
-----------------------	-------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261)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266)
三、地租形态	(271)
四、地租剥削率	(282)
五、押租与副租	(292)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302)
七、高利贷剥削	(307)

第二章 黄河流域的租佃关系	(314)
---------------------	-------

第一节 冀鲁察绥四省的租佃关系	(314)
-----------------------	-------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314)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319)
三、地租形态	(320)

四、地租剥削率	(329)
五、押租副租和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336)
六、佃农负担的兵差和苛捐杂税	(339)
七、高利贷剥削	(341)
第二节 豫晋陕甘宁青六省的租佃关系	(346)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346)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351)
三、地租形态	(353)
四、地租剥削率	(366)
五、押租副租和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373)
六、佃农负担的兵差和苛捐杂税	(376)
七、高利贷剥削	(378)
第三节 抗战时期解放区的减租减息	(382)
一、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	(382)
二、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执行	(384)
三、减租减息政策实施后农民经济状况改善与阶级关系变化	(389)
四、减租减息政策的实施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高农民抗日积 极性	(392)
第三章 珠江闽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395)
第一节 闽粤两省的租佃关系	(395)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395)
二、租佃手续和佃约	(399)
三、地租形态	(402)
四、地租剥削率	(410)
五、押租与副租	(415)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418)
七、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421)
八、高利贷剥削	(422)

第二节 滇桂黔三省的租佃关系	(428)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428)
二、租佃手续和佃约	(432)
三、地租形态	(434)
四、地租剥削率	(443)
五、押租与副租	(448)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454)
七、高利贷剥削	(457)
第四章 辽河松花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465)
第一节 佃农的一般状况	(465)
一、佃农的分布	(465)
二、佃农经营的规模	(468)
三、租佃手续与佃约	(472)
第二节 地租形态及其剥削率	(475)
一、各种地租形态的分布及其分布条件	(475)
二、各种地租租额	(479)
三、地租剥削率	(483)
四、押租与副租	(487)
第三节 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和高利贷剥削	(491)
一、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491)
二、“出荷”与“劳工”	(497)
三、高利贷剥削	(501)
第五章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农奴制度和租佃关系	(508)
第一节 西藏的农奴制度	(508)
一、西藏的土地占有关系和阶级关系	(508)
二、地租形态	(513)
三、外差(都岗差)	(517)
四、人身隶属关系	(521)
五、高利贷剥削	(522)

第二节 新疆维吾尔族的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	(524)
一、土地关系概况	(524)
二、租佃关系	(527)
三、水租和其他水利剥削	(531)
四、局部地区的农奴制度	(533)
第三节 广西壮族地区的农奴制度	(539)
一、领主土地所有制	(539)
二、封建庄园的经营管理	(544)
三、地租形态	(546)
四、人身隶属关系	(551)
五、农奴的悲惨生活	(552)
第四节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的农奴制度	(553)
一、领主土地所有制及其特点	(554)
二、剥削组织及地租形态	(557)
三、等级制度和人身隶属关系	(561)
四、傣族农奴负担的苛捐杂税	(562)
五、高利贷剥削	(566)
第五节 云南白族的农奴制度和租佃关系	(567)
一、泸水县六库地区的农奴制度	(568)
二、大理剑川地区的租佃关系	(574)

第一编 中古租佃关系

第一章 秦汉魏晋南北朝 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秦汉的租佃关系

关于中国古代史的分期方面，我国学术界有六种看法。其中一种看法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始于秦汉，我们同意这种观点。由于秦汉开始形成封建制度，因此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租佃关系就从秦汉开始。

一、官田的地租剥削

据考证，战国末年和秦统一以后，仍然实施授田制度。《商君书·算地》写道：“凡世主之意，……治草莱者不度也。……故为国分田数。”所谓“分田数”即分给农民以土地之数。这里说明在商鞅变法以后，仍然实施授田制度。1975年云梦秦简发现以后，提供了秦国和秦朝实施授田制度的新证据。秦律的《田律》写道：“入顷刍稿，以其受田之数，无𦍇（垦）不𦍇，顷入刍三石、稿二石。”秦简整理小组的专家认为，云梦秦简是商鞅变法以后到始皇三十年的竹简。由此可见，秦国末年与秦朝，都实施授田制度。

授田面积仍然是每人百亩，不过当时田亩面积已扩大，以二

百四十步为一亩。授田对象为秦国与秦朝百姓和官员，其次是“新民”，即东方各国的客民。还有徙民，即本国迁徙之人。从秦昭王到始皇帝，曾大量多次徙民，被迁人都授与田地。凡是领取官田之人，不论耕种与否，都要给政府纳租，其标准是每顷田纳“刍三石稿二石。”此外还要服徭役。

两汉时期虽然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度，但封建政府仍然持有部分官田。官田包括屯田、苑囿池御、无主荒地、山林川泽等。官田的经营，有的出租；或者分配给贫民，政府收税，还有一部分组织建立屯田区。

屯田主要利用田卒生产，每人平均耕田二十到四十亩，生产资料由政府供给，定期交纳地租。屯田租有两种形态，关于实物地租情况，汉简中有两条记载，内容是：

“右第二长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租廿六石。”^①

“右家五，田六十五亩，租大石二十一石八斗。”^②

这两条简有几点值得注意：其一、从文中“长官处”可知，这些土地属于官田；其二、从“家五”看来，耕种官田者不是戍卒本身，而是他们的家属；其三、地租额每亩四斗，未注明大斗，可能是小斗；其四、第二简说明每亩租额是大斗三斗四升，折合小斗五斗五升。当时居延地区土地瘠薄，亩产不足一石，剥削率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种地租形态是劳役地租，劳役地租主要采取定额制，以土地面积定劳动数量。《汉书》卷69《赵充国传》说：“田事出，赋人二十亩。”这是河西地区典型定额。但事实上还有最大或更小定额，据《流沙坠简考释》卷2第31页载，张金部下兵廿一人，种

① 《居延汉简甲编》释文，第66页，1585号。

② 《居延汉简甲编》释文，第67页，1610号。

五百二十一亩，每人廿四亩。梁襄所部廿六人，种三百八十亩，每人定额十四亩半。还有四十亩定额的。当时除了定人定额以外，还有一种“轮换定额制”。1972到1976年，在甘肃发掘的汉简中，有一长简，内容是：

“第四长安亲，

正月乙卯初作，尽八月戊戌，积三口口日，用积卒二万七千一百卅三人，率百二十一人，奇卅九人；垦田卅一顷四亩百廿四步；率人田卅四亩；得谷二千九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率人得廿四石，奇九石。”^①

现在将这支简的内容列表说明如下：

总 田 额	总储备待 轮换人数	日劳动人数	年总收获	总劳动日	每人劳动额	每人得谷
4144(亩)	27143 (人)	121 (人)	2913(石)	224 (日)	34 (亩)	24 (石)

这支简反映的不是个人劳役定额制，而是“轮换定额制”，这就是从二七一四三名戍卒里，一天派出一百二十一名到田间耕作，每人一年负担的定额是三十四亩。每人得谷之数，不是二七一四三人平均所得，而是由一百二十一名每次当值人数平均所得。34亩得谷廿四石，每亩七·六斗。简中的“率人得廿四石”是收获量，不是个人占有量，此数由平均得来，所以称为“率”^②。

东汉时期，有些屯田利用“宾客”从事生产，其产品双方“中分”。

第二种官田是政府经营的“公田”，出租与民，由政府收租。《史记·河渠书》载：“河东守番系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

①② 转引自赵俪生著《汉屯田劳动者所受剥削之性质与数额上的差异》，载《西北师院学报》，1982年第2期。

阴下，引河溉汾阴、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顷。五千顷故尽河壩弃地，民菱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谷从渭上，与关中无异。而砥柱之东可无复漕。天子以为然，发卒数万人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则田者不能偿种。久之，河东渠田废，予越人，令少府以为稍入。”

这段记载说明，朝廷接受番系的建议、开河东渠以溉汾阴等县沿河土地，准备用士兵耕种，预计可收粮食二百万石。但事与愿违，后来由于河改道，原来的河东渠已经不起作用。于是朝廷把河东渠田，分给越人耕种，由少府收地租。

在关中地区，也有些公田出租，《汉书》卷29《沟洫志》说：

“而兒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以益溉郑国傍高仰之田。上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渰寝，所以育五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渎，畜陂泽，所以备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糴行水，勿使失时。’唐人颜师古注：‘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这是中国官田出租最古的记录。这种地租与西汉“十五税一”是不同的，它与“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性质一致，根本不是田赋，假如是收“十五税一”的田赋，就没有必要另订“租挈”了。

汉昭帝时期，《盐铁论·园池》篇写道：“县官开园池，总山海，致利以助贡赋，修沟渠，立诸农，广田收，盛苑囿。太仆、水衡、少府、大农，岁课诸牧，田收之利，池御之假，及北边置任田官，收贍诸用。”这段记载说明汉武帝以后，在田赋以外，西汉政府还有两种收入：一是官田地租，二是盐铁专卖之利。可见官田地租数量不是很少，否则这项收入不会列入国家财政体系。

《汉书·元帝纪》五年四月条说：“北假田官、铁官、常平仓。”什么叫“北假田官”？李斐注：“主假赁见官田与民，收其假税

也，故置农田之官。”这里说的是出租官田，政府征收“假税”，就是官田地租，而不是土地税。

到了东汉，政府仍然出租官田。《后汉书》卷80上《黄香传》说：“延平元年（106），迁魏郡太守。郡旧有内外园田，常与人分种，收谷数千斛。”可见当时地方政府的官田也有一部分租佃与民耕种，“分种”也就是“分田劫假”，佃户向官府交纳实物地租。东汉不仅出租官田，而且还根据土质肥瘠，地租多少，分别建立租佃关系档案，以防地方官营私舞弊。《后汉书》卷七十六《秦彭传》说：“建初元年（76年），迁山阳太守，……兴起初田数千顷，每于农月，亲度顷亩，分别肥瘠，差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乡县。于是奸吏跼蹐，无所容诈。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齐同其制。诏书以其所立条式，班令三府，并下州郡。”山阳太守秦彭，不仅出租官田，而且建立了官田出租档案，以防止田官营私舞弊。因此汉章帝下诏，把山阳的官田租佃档案制度在全国各地推广。

二、私田的地租剥削

西汉初期，小农经济发达。六、七十年以后，由于封建经济的发展，地主阶级的势力急剧上升，自耕农破产，开始出现社会危机。当时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的建议。他指出：“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废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①当时存在“富者”与“贫者”两个对立阶级。“贫者”租种“富者”土地，要纳一半农产品地租。《汉书》卷90《宁成传》说：“乃贯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年，会赦，至产数千万……其使民，威重于郡守。”下台的官僚宁成，借官田一千余顷，然后转手出租给贫民。宁成不仅征收租粮，而且对佃户进行残酷压迫，其残暴程度胜于地方政府。

成帝时期，“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到王莽执政，佃农问题更加严重。王莽指出：“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癸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错。”^①何谓“分田劫假”？颜师古解释说：“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分田劫假”就是汉朝的租佃制度，“分田”即佃户租种地主土地，“劫假”即地主夺取租粮。

东汉是豪族地主势力膨胀时期，租佃制度进一步发展。崔寔写道：“上家累巨亿之资，户地侔封君之土。……故下户踦跼，无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②这里的“下户”就是没有土地的佃户，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父子低首奴事富人（地主）”，并亲率妻子儿女为地主服役。到了东汉末年，农民进一步赤贫化，豪族地主的势力更加强大。仲长统指出：“汉兴以来，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者，世无数焉。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③这里的“徒附”，就是地位很低的佃农，有的是依附农，有的是农奴。

① 《汉书》卷99中《王莽传》。

② 《全后汉文》卷46崔寔《政论》。

③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